附件2

疫情防控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

报考人员面试前 14 天内，是否有以下情况,如有，请提前向秀屿区机关幼儿园报告：

1.本人、共同居住人员、密切往来人员是否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：**□是 □否**

如是，请注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情况： 。

2.本人、共同居住人员、密切往来人员是否被判断为密切接触者、 次密切接触者：**□是 □否**

如是，请注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情况： 。

3.本人、共同居住人员、密切往来人员是否到过境外旅居或与来自境外人员接触：**□是 □否**

如是，请注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情况： 。

4.本人、共同居住人员、密切往来人员是否到过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或与来自上述地区相关人员接触：**□是 □否**

如是，请注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情况： 。

5.本人近 14 天是否有发热(体温高于 37.3℃)、乏力、咳嗽、头痛、咽痛、腹泻、味（嗅）觉减退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不适症状：**□是 □否**

如是,请注明就诊医院、时间及疾病名称、是否进行核酸检测排查 。

**本人承诺：**

以上申报内容均属实，如有隐瞒、虚报，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。

**承诺人签名：**

**承诺时间：**2022年 月 日